ISSN 1994-9766

NCC NEWS 4 月號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第7卷 第12期 • 中華民國103年4月出刊

http://www.ncc.gov.tw

頭條故事・通訊傳播事業面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衝擊及因應

人物專訪・有線電視面對海量資料時代下的個資保護因應
專訪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監事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李南玫律師

專欄話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介紹：以隱私權為核心

國際瞭望・為促進更安全的兒童網路使用環境-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

・2013年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管制者論壇及第44屆年會會議簡介

目 錄 CONTENTS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出刊
第 7 卷 第 12 期

頭條故事

01 個資無所不在，你我審慎因應
通訊傳播事業面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衝擊及因應

人物專訪

04 軟硬兼施、迎向大數據時代
有線電視面對海量資料時代下的個資保護因應
專訪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監事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李南玫律師

專欄話題

06 人性尊嚴為支點，擺盪天平取平衡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介紹：以隱私權為核心

09 法規與匯流並進，個資防護從你我做起
淺談通聯紀錄查詢之法律依據

國際瞭望

11 自律與他律相輔相成，兒童通傳權益不打烊
為促進更安全的兒童網路使用環境-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

16 借鏡他山之石，挹注匯流能量
2013年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管制者論壇及第44屆年會會議簡介

會務側寫

20 標準作業流程，為通訊品質把關
行動通信基地臺技術審驗概述

24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出 版 機 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　行　人　石世豪
編 輯 委 員　虞孝成、彭心儀、劉崇堅
　　魏學文、江幽芬
編 輯 顧 問　陳國龍、鄭泉泙
總　編　輯　王德威
副 總 編 輯　紀效正
執 行 編 輯　王伯珣、劉秀惠、林淑娟
電　　話　886-2-3343-7377
地　　址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網　　址　www.ncc.gov.tw
美 術 編 輯　奧維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886-2-2369-6777

展　售　處
國家書店 - 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電話：886-4-2221-0237
中華郵政臺北雜誌第1102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www.ncc.gov.tw

GPN：2009600628
ISSN：1994-9766
定價新臺幣：100 元
創刊日期：96.4.28

著作權所有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個資無所不在，你我審慎因應

通訊傳播事業面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衝擊及因應

■ 林彥光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科技的進步及網路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模式有了顯著改變，線上購物、電子通訊軟體、數位資訊產品…等等，增加生活的便利性，但在各種交易或互動過程中，個人資料的提供，成為不可避免的情況。如何防範個人資料被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在通訊傳播事業與用戶互動過程中，何種個人資料需要受到保護？對通訊傳播事業有何相關規範？如何在兼顧個人資料的保護下，順利開展通訊傳播業務？俾使在科技發展與法令規範間取得平衡。這種種的問題，通訊傳播事業已不可避免地須審慎因應。

我國於民國84年8月11日公佈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個人資料免於被任意侵害，該法規範對象係分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其中「非公務機關」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等部分行業，其他行業及個人均不受該法規範，於現今資訊爆炸之年代，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顯然不足。歷經修法過程，99年4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並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101年10月1日採分階段方式正式施行，對於賦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盡之義務及相關罰則，尤其是個資法第28條第4項高達新台幣2億元之損害賠償金規定，對現行涉及須蒐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之業者或個人，實須特別注意。

二、通訊傳播事業面臨之個資法衝擊

依據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8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

其權益之影響。」依上開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之認定，其判斷基準在檢視是否得經由該資料，進而直接或間接識別其所屬之個人。「間接」係指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當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開始蒐集個人資料前，應盡其告知義務，使當事人知悉係何人基於何種目的而蒐集何種個人資料，並使該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及相關權益。

通訊傳播事業藉由消費者使用其企業產品或服務，蒐集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建立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進而使用該個人資料從事後續客戶服務或相關業務傳銷、利用。對消費者而言，其獲得完善之產品或服務；對通訊傳播事業而言，藉此改善產品及服務之缺失，進而推廣更新更多元產品及服務，以創造更高之營業收入。兩者各獲利益，看似雙贏局面。惟消費者哪些資料屬於個資法保護之範圍？消費者使用通訊傳播事業之服務時，其是否知悉個人資料已被業者蒐集？通訊傳播事業於蒐集消費者個資前是否有盡告知義務？消費者是否同意該蒐集行為？通訊傳播事業是否合理使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是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是否訂有計劃？ 通訊傳播事業是否建立即時通報機制警告消費者其資料遭外洩？上述種種問題，均屬通訊傳播事業面臨個資法之衝擊時須思考之議題。

三、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保護爭議之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為管理客服中心之服務績效，多數客服中心所採用之話務系統皆有錄音功能，當進行客服時，錄取和用戶對話音檔，此音檔是否屬於個資法保護範圍？進行對談錄音時，是否先經過告知程序才可錄音？

法務部101年11月22日法律字第1010310-4550號函表示，參照個資法第2條規定，公司客服人員與客戶間於專線核對用戶基本資料等通話內容，進行全程錄音存檔，如聲音資料未經識別為特定自然人前，尚無該法適用問題；如內容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涉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即受該法規範。

（二）案例二：電信公司用戶電話號碼本身及其所對應之芯線號碼是否為個資法所定個人資料？

法務部102年5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2260號函表示，所謂「蒐集者如能將行動電話號碼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本法適用。」鑒於電信公司得透過該公司資料庫將電話號碼及其所對應之芯線號碼與其他資料連結而識別特定用戶，是以電信公司用戶電話號碼應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適用。

（三）案例三：針對已與通訊傳播事業終止各項契約關係之用戶，該業者得否繼續依蒐集時已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該用戶個人資料？

依據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則依反面解釋，如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或期限未屆滿者，當事人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時，參照法務部93年11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30043354號函釋，非公務機關如確因執行業務所必需，應得拒絕之。個資蒐集者雖已

與個資當事人無契約關係，惟因個資蒐集當時之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即並無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所定特定目的消失之情形，是以通訊傳播事業應仍得依法繼續依蒐集時已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現已終止契約關係之用戶個人資料。惟為維護個資當事人權益，於該等用戶主動請求通訊傳播事業停止利用其個資時，其當依用戶請求停止利用其個資。

（四）案例四：機關活動、選舉活動或選民服務常委託電信業者提供電話語音CALL OUT或簡訊服務。電信業者依個資法規定得否利用用戶資料代各機關進行CALL OUT或簡訊服務？

法務部96年2月5日法律字第0960700061號函表示，非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使用於行銷之目的，應屬該契約或類似契約有關之商品資訊，始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意旨。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第4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始得為之。

於實際業務執行上，電信公司有許多權益事項需以簡訊通知用戶，但簡訊內容是否涉及「行銷」，實難判定。例如：免費贈送禮券或服務體驗予申辦專案之用戶，或基於客戶管理，贈送貼心禮予用戶，故發送簡訊通知用戶，並於簡訊提供購物網站／網址連結以利用戶使用。惟於實際發送時仍有消費者爭議此為行銷之疑慮，若call out或簡訊內容常屬宣傳公司與用戶契約內容無涉之資訊，依上開法務部函釋，似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應符合但書規定始得為之。

四、結論

違反個資法之法律責任有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其中民事責任損害賠償最高總額高達新台幣二億元。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企業之個人資料外洩責任採取「推定過失責任」，企業者須證明該個人資料外洩非因其故意或過失所致，始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惟個資法施行迄今，實務上尚無具體案例發生，通訊傳播事業者應如何做好個資法所稱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適當之安全措施」，實屬通訊傳播事業面臨個資法衝擊之當前要務。

因應個資法對個人資料的保護，通訊傳播事業應積極採取的作為有：

（一）全面檢視企業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對個人資料依其性質、用途予以分類整理，並作必要之處置。

（二）建置完整合法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標準程序，完善企業內部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了後個資處理方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四）建立即時之監控預防機制，加強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定期演練個資外洩之處理程序。

（五）定期舉辦個資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提高員工個資保護意識及專業知識。

（作者為法律事務處專員）

軟硬兼施、迎向大數據時代

有線電視面對海量資料時代下的個資保護因應

專訪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監事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李南玫律師

■ 法律事務處

隨著雲端運算、行動應用及社群網路的興盛，使資料產生速度以倍數成長，若能從中善用資料採礦，將可創造無限商機，面對此一風起雲湧的趨勢，企業莫不磨拳擦掌、蓄勢待發。而當數位匯流如火如荼推動之際，有線電視業者如何因應新版個資法的限制，善盡企業保護個資的責任，另一方面擘劃企業發展的前景，更是當下刻不容緩的議題。

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別走訪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監事暨法規委員會委員李南玫律師，李律師長年觀察臺灣有線電視發展，面對已經上路的新版個資法及海量資料（Big Data），有線電視如何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善盡企業責任，維護個人隱私，同時得以有效運用海量資料，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李律師站在有線電視業者的立場，針對重要議題，提出了她的觀察及政策建言。

有線電視業者蒐集使用個人資料時，除了採行相關保護措施外，並已著手建立即時通報機制，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有線電視業者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在權限上依員工執掌及工作內容予以分級；在執行工作時，對於查詢畫面中出現的敏感個資，例如：身分證字號、信用卡號或銀行帳號等進行隱碼；另外，員工亦需嚴格遵守保密協定及依據基本頻道訂戶契約書約定的內容及範圍進行資料建檔，禁止有機會接觸客戶資料之同仁，特別是客服同仁在上班時間使用手機，以保護客戶之個資不外洩。

除了業者對於員工及資料的防護機制外，有線電視業者也已陸續開始草擬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跨部門資安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控機制，並建立資安緊急事件通報及危機處理作業流程，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將資安危機降到最低，保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加強資安防範技術，制定企業資訊管理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無虞

資訊防範技術方面，除了防火牆、防毒系統外，同時建置入侵偵測防護系統、個資外洩防護系統、郵件個資稽核系統、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網路內容即時流量監控系統等多重防護資安設備，為消費者個資提供最佳的安全管理環境。

此外，有線電視業者每年均進行內部、外部資訊安全稽核，並配合委外廠商定期的稽核作業，建立完整的稽核、改善機制，確保資訊安全，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因其具有雙向溝通的性質，勢必將為有線電視業者帶來龐大新商機！因此，業者更應及早導入適當的個資管理，才能在這一波的數位匯流時代中，獲得一席之地。

迎向數位時代，本會規劃將於民國106年關閉有線電視類比信號，全面推動數位化，影響所及除了消費者的收視習慣之外，傳統抽樣的收視率記錄器調查方式也將隨之變革。而對於有線電視業者而言，透過數位機上盒提供的雙向互動功能，在消費者同意下，分析消費者使用行為、收視偏好，不但可提供更精準的收視率及收視質的分析，也能促使業者不斷推陳出新、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內容與服務。

為達此一目的，也進一步參考美國有線電視、寬

頻網路及IP電話服務供應商「Comcast」以及「Yahoo奇摩」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條款，希望借由他山之石，使個資安全更能滴水不漏。

例如，美國Comcast所公布Comcast Customer Privacy Notice，該公司因同時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上網以及電信服務，故所蒐集訂戶個人資料，除傳統上所蒐集訂戶姓名、電話、地址等「訂戶個人資料」更及於CPNI（customer proprietary network information包括location of service; technical configuration of service; type of service; quantity of service; amount of use of service; and calling patterns.）以及訂戶透過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收視視訊內容或使用數位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視頻道或節目或廣告及收視時間…等之收視資料。

又例如，Yahoo在一般用戶註冊 Yahoo帳號、使用Yahoo產品或服務、瀏覽 Yahoo網頁或某些合作夥伴的網頁，以及參加宣傳活動或贈獎遊戲時，Yahoo即會主動蒐集使用者之個人資料，Yahoo於隱私權保護政策中指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行銷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訊通訊服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業務以及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且對於使用者個人資料，更可用於「客製化廣告、滿足使用者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改進Yahoo服務、聯絡使用者、進行研究，以及提供內部及外部客戶不載有個人資料之市場分析或業務報告」以及「根據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向使用者展示精準式行銷廣告。廣告主 (包括廣告遞送公司) 可能假定那些瀏覽、點閱精準式行銷廣告或與廣告互動的人士符合精準式行銷標準。」

面對海量資料時代，如何在個人隱私及企業發展的天秤二端取得平衡，業者導入適當的管理制度，克服挑戰。目前有線電視業者透過雙向數位機上盒進行用戶資料蒐集時，以匿名化分析數據。其二，分析資料的同時以自動化系統監測及人工方式雙管齊下的檢核機制，包括以總收視時長、日與日／週與週／月與月收視時長、收視記錄筆數、開機數位機上盒數、回傳數位機上盒數、全區／分區、各頻道／分類頻道等，以去除個人識別性的方式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其三，業者應負起主動告知義務，並依法取得訂戶書面或電子方式同意；同時公司內部建立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因應新版個資法及通訊保障監察法，有線電視業者與政府、學界攜手迎接海量資料時代

在個資法的規範下，有線電視業者期盼政府儘速制定海量資料使用相關政策，透過建立中立且有執行公信力的單位，讓頻道經營者、有線電視業者、無線電視業者、OTT（Over the Top）業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業者以及消費者樂於提供資料。結合學界及業界訂定收視率分析、頻道收視質的標準，成立收視戶收視行為分析發布平台，並於網站定期發佈收視相關資訊，進而建立台灣一致性數位新興媒體收視分析機制，讓全民一同參與建構良好的媒體閱聽環境。

配合我國數位匯流政策發展，臺灣已開始進入多數位平臺的時代，在視訊數位化比率逐漸提升後，傳統廣告商模式亦將隨之改變。而衍生發展出更多新的互動應用、互動廣告、定址廣告及置入性行銷等新興廣告型態，將使有線電視市場出現嶄新的風貌。面對此一波海量資料時代的浪潮，唯有及早規劃，才能追上時代潮流、為消費者準備好數位時代下的數位生活。

作者簡介

李南玫律師小檔案

- 現職：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兼任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監事暨法規委員會委員）
- 經歷：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美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Lucent Technologies）、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資深法務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八十四年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八十二年律師高考及格
-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合約管理學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專長：電信法、廣播電視法、公司法、外人投資、併購、國際融資等

人性尊嚴為支點，擺盪天平取平衡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介紹：以隱私權為核心

■ 郭政宏

一、前言

本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修正幅度甚大，修訂及新增法條計有：第1條；第3條之1；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1條之1；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6條之1；第18條；第18條之1；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之1，共16條。本文擬先就隱私權與祕密通訊自由相互關係切入，緊接探討通保法對於隱私權之保障，隨後說明本次修正，通保法對隱私權保護範圍、密度之變動，最後論及本次修正對於隱私權保護之影響作為結論。

二、隱私權與秘密通訊自由

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個人自主決定及人格自由發展，而隱私權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完整人格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權利，因此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仍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稱釋字）闡明在案。依釋字第585號所示，隱私權之內涵包括：1.空間隱私，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2.資訊隱私，保障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1]。

又依憲法第12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按大法官釋字第631號意旨，秘密通訊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而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對於隱私權保障之具體態樣，是保障前述空間隱私與資訊隱私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惟憲法對於人民祕密通訊自由（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若欲採取限制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手段時，須有法律依據，限制要件必須具體、明確，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所踐行的程序亦應合理、正當[2]。

詳言之，人類係群居動物，社會生活中充滿著守望相助等互動行為，不可能全然不受他人干擾。但超乎頻繁或極近距離之接觸，恐壓縮個人行動、言論自由而影響人格之自由發展。因此，個人不受侵擾之範圍界限，隨社會人我互動經世累積下，逐漸發展出來，即合理隱私期待。合理隱私期待可藉由下述2要件判斷：1、個人必須顯現其對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的主觀期待；2、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客觀合理之期待。合理隱私期待已經歐美等先進立法國家援用作為判斷隱私權是否存在之基礎，我國司法實務亦同，如大法官釋字第689號[3]。

承前述，為追訴犯罪或維護國家安全等公共利益，各國比較法制多容許通訊監察，但通訊監察係干預人民隱私權（合理隱私期待）之手段，應符合干預正當化事由，且干預須形式上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實質上符合比例原則[4]。而通保法即係立法者考量「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後所制定者[5]。國家僅能在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之範圍內，於符合法定實體及程序要件情況下，才能依通訊監察書，對於人民之祕密通訊進行監察[6]。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揭示的重要原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隱私權之保障

依通保法第3條第2項與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4項：「通保法所監察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而就通訊內容是否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應依客觀事實加以認定。」，此即揭示，通訊監察雖同屬刑事訴訟強制處分之一種，但係針對人民具合理隱私期待之通訊內容所為，且以未告知、未取得同意、未給予事前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祕密通訊自由，具侵害時間較長、不受空間限制、同時可能侵害無辜第三人祕密通訊自由等特性，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侵害人民基本權利尤有過之而無不及[7]。

對此，為妥適保障人民之隱私權不受國家通訊監察之不當干預，立法者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設計各種基本原則[8]，要求通訊監察之實施應依此為，諸如：

1.法官保留原則：依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欲實施通訊監察，應由獨立、客觀、公正之審判機關為事前審查，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因此，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欲實施通訊監察時，應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2.重罪原則：若國家以通訊監察為偵查手段時，限於特定重罪始得為之，以符合追求重大公益而有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之必要性檢驗。相反，若係輕微犯罪，即不得以通訊監察作為偵查手段。

3.關連性原則：通訊監察書之聲請，須具備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之要件，若無相當理由與證據可茲顯示通訊內容與本案存有相關連者，則法院即應駁回聲請。

4.最後手段性原則：因通訊監察具不透明性與長期性，侵害人民基本權利較傳統強制處分更具潛在性危險，因此依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通訊監察應屬補充性、最後手段性之犯罪偵查手段。

5.一定期間原則：承前述，通訊監察具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之本質，因此應予以期間限制，不可毫無限制的持續進行。且於期間屆滿前，已無通訊監察必要時，亦應立即停止執行。

6.事後審查、救濟原則：因本質使然，通訊監察實施時起，無法通知受通訊監察人。但為保障受通訊監察人有事後對於通訊監察違法與否有請求救濟之機會，因此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即應通知受通訊監察人，使其知悉通訊監察相關事項。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隱私權保障之範圍與密度

通保法修正後，第1條即將隱私權保護明文化，說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而制定。並擴大規範範圍，於第3條之1將通信紀錄與通訊使用者資料納為保障範圍，第11條之1更要求，調取通信紀錄與通信使用者資料，原則上須受法官保留之限制，即應向法院申請令狀。同時增列可為通訊監察之事由與罪名，如第5條第1項肯認違害經濟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並於同條項第16款至第18款，增列營業秘密罪、森林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名。

爰依前述重要原則，檢視本次通保法修正是否給與隱私權更為完善之保護：

1.法官保留原則：修正前，僅實施通訊監察須向法院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惟修正後第11條之1即明定，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時，亦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票。因此，立法者對於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課予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較以往更為嚴謹之限制，應可視為更妥善保護隱私權。

2.重罪原則：修正後，增列可為通訊監察之事由與罪名，如第5條第1項即肯認違害經濟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並於同條項第16款至第18款，增列營業秘密罪、森林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名。至此，似乎擴大可為通訊監察之事由，有增加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侵害人民隱私權之機會。

3.關連性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修正後，立法者對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的要求與通訊監察實施中之審查監督更為嚴格。諸如第5條第2項要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於聲請書中載明究係偵或他字號，與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並須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結果，或以其他

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同條第3項增訂法院於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應予駁回。

另同條第4項要求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每15日應作成報告書，說明監聽情形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且檢察官與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第5條則限制，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13條第3項與第4項，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3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譯文。第16條第2項要求，偵查中之案件為通訊監察者，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第16條之1，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與監督機關應每年製作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4.一定期間原則：通保法第12條規定修正後，對於第5條與第6條之繼續監察期間，不得逾1年，如有必要應重新聲請。似有加重一定期間原則限制，然而第7條情報工作通訊監察，則無此一最長不得逾1年限制，此對隱私權保護是否妥適，仍有疑義。

5.事後審查、救濟原則：首先，修正後第15條第1項將通訊監察結束時之應通知事項明文化，更加完善受通訊監察人之救濟程序。且第2項說明，逾1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暫不通知情事者，法院應於14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第3項，法院審核是否得暫不通知須有具體理由。第4項，暫不通知原因消滅後應補行陳報，原因未消滅亦應每3個月檢討1次，並向法院陳報其情形，逾期向法院陳報者，法院應逕行通知受監察人。

再者，修正後加強證據排除，如前述第13條第4項監錄內容顯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第18條第2項與第3項則要求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由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進行連線與管理。最後第18條之1則說明，若於合法監聽過程中偶然取得另案資料，則原則上無證據能力。監聽內容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不得使用且應銷毀。違反法定程序監聽所得者，均無證據能力且應予銷毀。由此處觀之，立法者強力排除違法監聽所取得之資料，降低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冒險違法監聽之誘因，藉由事後審查機制，大幅提升隱私權保障。

五、通保法與隱私權之融合與衝突

綜上所述，本次通保法修正後，對於隱私權之保障範圍與密度似乎大幅增加而更為完備，然並非毫無疑慮。諸如前述第7條，情報工作通訊監察不受最長不得逾越一年之限制，即有保護漏洞之疑慮，或立法者另有法益權衡之考量，在此暫不深論之。

又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依通保法修正條文調取電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原則須受法官保留原則限制，但其他有關機關依各自主管法規查詢前揭資料時，則無庸受法官保留原則拘束，得逕爰引各自作用法為基礎，並按電信法及其相關授權子法所定程序，如：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訊紀錄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調取電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此一因通保法修正導致兩者間寬嚴不一之情形，恐造成二者間輕重失衡，就保障隱私權角度觀之，亦為不得不思索之問題。

（作者為法律事務處研究助理）

1 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

2 釋字第631號解釋理由書。又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所示，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明確規範，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以同法第4條觀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規範，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故由此可推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高於我國一般法律的地位。而人民之隱私權與祕密通信，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者。

3 釋字第689號解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林子儀、大法官 徐璧湖，9-11頁。

4 林鈺雄，通訊監察之修法芻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部分修正條文-，萬國法律，No.192，2013年12月，25頁。

5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條。

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條、第5條、第6條、第7條。

7 前揭註2。

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揭示之各種基本原則，亦常見於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中用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如羈押制度即為適例，惟依據強制處分手段本質不同，而有不同之呈現。

法規與匯流並進，個資防護從你我做起

淺談通聯紀錄查詢之法律依據

■ 陳小蘭

隨著2G、3G、4G…通訊科技猛進，以及人手一機、隨身攜帶之生活習慣，手機已形同個人通訊及隱私之「報馬仔」，且此類訊息還原汁原味地儲存於通聯紀錄中。2013年美國稜鏡（Prism）網路監控事件與我國立法院長涉嫌司法關說案件，使得通聯紀錄再度成為眾人關注之熱點。我國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物件、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第603、631號解釋均揭示，資訊隱私及通訊隱私為由隱私權衍生而來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司法院大法官第631號解釋更明確闡釋，政府機關調閱通訊資料時，除形式上應有法律依據外，實質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之要件。

按電信法第2條規定，通信紀錄係指電信使用者使用電信服務後，由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人、受信人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1]俗稱通聯紀錄。此等有關發話人與受話人之聯絡方式或社會活動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法務部91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10037677號函釋可資參照。關於通聯紀錄之查閱，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10條向蒐集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提供。

通聯紀錄除保存於用戶手機中，亦儲存於電信業之資訊系統。特別是大數據（Big Data）時代，經常透過包括通聯紀錄、聯絡簿、網路上之電話號碼等各種海量資料進行資料採礦（Data Mining），查獲重大訊息。依我國現行法令，取得用戶通聯紀錄之方式有二：

一、用戶親自查詢本人通聯紀錄：

凡用戶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係依電信法第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查詢辦法），其申請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悉依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人受信紀錄之申請，應備齊身分證明雙證件，臨櫃填妥申請書資料，經電信業者核對無誤後，始予受理；但「撥出紀錄」可於客服專線申請。然而，日常生活中不乏大老婆為追查小三偷取老公證件及印鑑，於未受委託下，偽冒簽名填寫老公委託書向電信公司查詢其通聯紀錄及特定收話者身分；關鍵在於難以確知當事人是否真實同意。臺灣大哥大、遠傳為防範偽冒查詢他人通信紀錄之情事發生，客戶可申請設定服務密碼，如客戶未申請，難保有心人拿去運用；中華電信則限制本人臨櫃辦理。

自個資法於101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後，中華電信業於提供客戶欲辦理之業務申請書時，給予另頁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按個資法第8條及法務部101年10月2日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機關名稱、蒐集目的[2]、資料類別[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其中較引人注意者為共同行銷條款；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電信業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欲超乎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使用，則需符合第19條第1項各項要件。中華電信業自101年10月起於市內網路業務、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網際資訊網路租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及電路出租業務之服務契約中（第19條第1項第2款），明列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於初次洽詢時即通知客戶欲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多元化商品服務行銷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時因已超越履行契約之必要範圍，故須該客戶於告知條款中勾選是否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及受託代銷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行銷[4]等（未勾選視為不同意），以擴大對當事人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

之範圍；美中不足者，尚未能依個資法第7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適當位置另行簽名[5]。若客戶一開始並未表示拒絕，日後得隨時請求中華電信停止繼續處理、利用，經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該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6]

二、政府機關調閱用戶通聯紀錄：

有關機關依電信法第7條第2項所訂定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機關查詢辦法），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妥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查閱用戶之通聯紀錄。此外，就電話用戶之資料，尚訂有「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二類電信事業則按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明細作業要點受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查詢辦法辦理；惟似乎尚未以法院核准為要件。

政府有關機關向電信業者調閱客戶通聯資訊，知悉相對人通訊秘密之行政行為，係對人民通訊自由基本權利之干預，依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須法律明確規定，始得予以適當限制。103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第1條增列隱私權規定，第11條之1增列通聯紀錄（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規定，更因應時代進展，於通聯紀錄定義中增列「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除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7]，調閱通聯紀錄均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此次修法，填補長年以來通訊監察之法律漏洞。

惟觀察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查詢，係依據電信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經營者對於調查或搜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然而，電信法第17條第2項僅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專案、技術規範與審驗專案、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意旨，如法律就電信監理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始符合法律明確性或授權明確性之人民「預見可能性」要求。如此一來，電信法第17條第2項是否有課予經營者提供客戶通信紀錄義務之授權？不禁令人費解。此處之謎團，要等到我們看見102年送行政院版電信法修正草案第7條[8]、第8條[9]第2、3、5項，才發現「電信法明定或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制訂法規命令」的曙光，相信這道曙光終將隨著匯流腳步而大放光明。

（作者為法律事務處專員）

1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2條亦同。103年1月14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已對上述定義有所修正，參見第3條之1：「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2 「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 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

4 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月旦法學，218期，2013年7月，149頁。

5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當事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應「單獨」為之，參閱劉定基，同前註文，150頁。

6 劉佐國，李世德，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如何面臨個資保護的新時代，碁峯資訊估公司，2012年8月，106頁。

7 第11條之1第3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8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7條：「電信事業對於通信內容及通信紀錄，應嚴守秘密；其服務人員及退職人員，亦同。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監察或查詢。政府機關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得依法律規定向電信事業查詢通信紀錄。電信事業之用戶，得向電信事業申請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政府機關或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之範圍、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9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8條第2項至第5項：「政府機關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得依法律規定向電信事業查詢其用戶資料。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 (構) 為緊急救助個案所需，得向電信事業查詢其用戶資料。前項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 (構)，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政府機關、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查詢用戶資料之範圍、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自律與他律相輔相成，兒童通傳權益不打烊

為促進更安全的兒童網路使用環境-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

■ 黃鈺婷

前言

為持續關注兒童網路使用隱私及網路安全防護的議題，了解外國之立法趨勢與相關作法，同時加強與國外主管機關之交流，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FTC）國際事務處顧問Mr. Michael Panzera（潘明克律師）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邀請，於民國102年12月2日至8日期間來臺進行參訪，並出席12月2日、3日在臺北舉辦之102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以及12月4日在本會舉辦之專題演講。

Mr.Michael Panzera於102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拜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經濟官Mr.Kris Kvols（柯思遠）、專員Mr.Hank Li（李恒德）、本會法律事務處何處長吉森等人陪同，在簡短會晤後，旋即在本會發表「為促進更安全的兒童網路使用環境，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採行之作法分享暨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FTC's Approach To Promoting A Safer Internet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之專題演講，向與會人員扼要介紹該法規範重點及新近修法內容。

COPPA法案介紹

為使父母得監控其孩童在網路上的活動，並保護孩童免於不適當的資訊洩漏風險，美國於1998年10月21日制訂「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以下簡稱COPPA），要求商業網站業者提供之服務若係以13歲以下的兒童為目標對象時，應事先告知父母並取得父母同意後始得蒐集其個人資訊；同時就蒐集、使用、揭露兒童之個人資訊或其用途，業者負有說明義務。COPPA授權FTC訂定「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以下簡稱COPPA Rule）作為COPPA的具體實施規範，該規則並於2000年4月21日正式生效。

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演進與網路環境的發展，包括各種社群網站如雨後春筍般崛起，以及手持智慧裝置的日漸普及，民眾對於兒童網路使用之隱私及網路安全防護議題的關注程度日漸增加，為使法規範與時俱進並消弭COPPA Rule產生的諸多爭議，FTC遂於2011年開始拋出關於修法的公眾徵詢議題，並在2012年12月核准通過相關修正條文，例如：FTC要求商業網站與網路服務業者，如欲以13歲以下兒童為消費目標，應於蒐集該兒童之個人資訊前予以告知並取得父母同意、業者必須建立必要的資料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資料、業者應提供簡單扼要的隱私政策聲明等等措施，以強化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機制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而修訂後的COPPA Rule版本已於2013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

會議內容重點摘要

一、FTC之作法分享

為提供孩童更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以達到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FTC透過四種不同面向的作法，來保障孩童隱私權益不受侵害，此四種作法包括：

（一）以訴訟執法手段嚇阻業者的不法行為

針對違反COPPA Rule之業者，會被認為構成「聯

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下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而針對每一違法行為，FTC得科以16000美元之罰鍰處分。除此之外，FTC尚可透過提起訴訟的方式作為執法手段。

（二）對父母／孩童／業者等提供一系列的教育宣導

FTC透過網頁、影片、部落格等管道，對消費者、父母、孩童、業者提供不同的教育宣導，藉以提醒父母應該注意的事項，或是教導業者應遵循的規範要求。譬如【The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Rule: A Six-Step Compliance Plan for Your Business】[1]是專門發給業者的指導手冊；【Protecting Your Childs Privacy Online】[2]則是家長教育宣導專區。

（三）鼓勵業者實行自律準則

要求業者遵從相關的自律準則（Codes of Conduct），同時鼓勵業者加入避風港計畫。

（四）定期分析市場趨勢

FTC透過定期分析市場趨勢，不僅可掌握通信技術的發展、瞭解消費者動向，更可藉此檢驗COPPA Rule是否因時制宜。例如FTC於2012年12月時發布【專供兒童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一文[3]，透過統計兒童常用手機應用程式，同時檢驗相關業者有無遵循事先告知並取得家長同意之要求。此份報告指出，約有60%的app業者不遵守COPPA，但絕大部分是因為相關業者並不清楚COPPA法規內容，從而FTC在這部分會給予教育訓練以為改善。

二、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

（一）擴張主體涵蓋範圍

1.營運商（Operator）

COPPA所規範的營運商包括下列兩種：（1）以孩童為目標客體（directed to children），而蒐集、持有相關個人資訊之平臺業者或線上服務提供者；（2）未限定目標客體，而以普羅大眾（general audience）為服務對象之業者，若「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有蒐集、持有孩童個人資訊之情形，亦屬之。又所謂的「實際知悉」，包括詢問孩童的年紀、學級、生日或任何可辨別年齡的問題。

（1）網站平臺業者（Website）

係指用戶可透過一般電腦或手持裝置之瀏覽器接取相關服務內容，而提供該內容之平臺業者即屬「網站平臺業者」。

（2）線上服務業者（Online service）

透過連接網際網路或廣域網路（wide-area network）即可獲得相關服務，而提供此類服務之業者即屬「線上服務業者」。隨著網際網路連線技術的發達與智慧型手持裝置的普及，FTC在線上服務業者認定上更為多元，舉例如下：

A.手機應用程式業者

對於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或接收資訊內容的手機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s），若提供孩童包括（a）線上遊戲app；（b）社群網站app；（c）線上購物app；（d）接收目標廣告app，以及（e）與其他內容或服務互動app等服務，亦屬COPPA Rule規範下的線上服務業者。

但像Google Play或App Store此種僅提供上架服務的應用程式平臺業者，並不包含在內。

B.結合網路的遊戲平臺（Internet-enabled gaming platforms）業者

C.網路電話服務（Voice-over-Internet protocol services）業者

D.結合網路的適地性服務（Internet-enabled location based services）業者

2.第三方（Third party）

對於非屬網站平臺業者或線上服務提供者之其他數據分析服務公司（analytics services）、行銷網絡廣告公司（advertising networks）、以及社群外掛元件（social plug-ins）等業者，過去並未特別納入COPPA規管範圍內，COPPA Rule於此次修法時將其劃歸於營運商的概念以外，而另外以「第三方」稱之並加以規範。一般來說，只要使用者點擊架設於網站上的廣告，這些「第三方」業者便能在無形中蒐集個人資訊，惟為保障不知情的孩童因好奇點擊而不經意洩露個人資訊，COPPA Rule明定只要「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s or has reason to know）係以透過那些以孩童為目標導向之網站或線上服務而蒐集個人資訊之第三方業者，亦為COPPA之規範主體，而須遵守相關告知、取得父母同意之規定。

（二）以兒童為目標對象（Directed to Children）

只要是以兒童為目標對象，不論是網路遊戲、多媒體視訊內容、線上服務，甚至是手機應用程式等等，均為COPPA規範對象，但業者是否專以兒童為目標

（targeted to children）其實難以區辨，從而FTC在判斷業者是否「專以兒童為目標」時，有以下之判斷因子：（1）網站的內容及其設計風格，包括：網站主題、網站內嵌的影片或音樂、網頁文字是否淺顯易懂、互動遊戲是否以兒童為設計客群；（2）顯現於網站上的廣告是否以兒童為推銷對象；（3）網頁內容或服務使用者組成是否多為兒童；（4）潛在目標對象是否為兒童；（5）是否使用動畫角色，以及動畫角色之年齡設定是否年輕化，以及（6）是否推出以兒童為導向之活動等等。至於單純提供「參考資料」（references）或「連結」（links）之商業網站業者則不包含在內。另外，若業者所提供的網站內容或線上服務有「獨立的孩童專區」（separate children's area），相關業者亦必須在專區首頁公布相關隱私權政策告示，並在向孩童蒐集資訊前取得父母同意。

惟就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同時兼及13歲以下孩童之複合客群（mixed audience）網站或服務提供者，是否仍應向所有使用者為告知並取得同意呢？如果強迫要求，對業者而言是否會負擔過重？此項爭議在2013年修法時已有解決，關於此類以「複合客群」為目標客源之業者不會被解讀成「以13歲以下的兒童為目標對象」，但若業者能夠辨明使用者為13歲以下的兒童，則被視為「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則在蒐集個人資訊以前仍應取得父母同意。

（三）擴張客體涵蓋範圍-個人資訊（Personal Information）的認定

姓名、實體住址、電話、社會安全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線上聯繫資訊（電子郵件或允許任何人得直接聯繫本人之識別資訊），如即時訊息帳號（IM identifier）、SKYPE帳號、視訊聊天帳號等，以及具備線上聯繫資訊功能的網路帳號（Screen-name）、使用者代號等，均屬COPPA認定之個人資訊。然隨著科技的演進、網路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定位技術的準確，COPPA修法後擴張客體涵蓋範圍，在新法下所稱之足以識別街道名稱或城鎮的地理定位資訊（Geolocation Information）、可用於識別用戶跨越不同時間和網站的永久性識別碼（Persistent identifiers），例如追蹤記錄檔（tracking cookies）、網路位址（IP address），甚至是照片、影片或任何包含兒童圖像或聲音的視聽檔案（Audio Files）亦屬之。

（四）辨別家長同意之真偽（Verifiable Parental Consent）

為了避免未滿13歲之孩童假扮父母為虛偽同意，除由家長線上點選同意外，營運商必須提供其他足以辨別家長同意真偽之補充性方法，例如：透過郵件或傳真回傳經家長親筆簽名之書面、提供免付費電話供家長回撥確認身分、以及使用具有公鑰技術（public key technology）的數位憑證（Digital Certificate）等辨識方法。上開取得同意之部分辨別方式，在現今的時空背景下似乎稍嫌不足且緩不濟急，故FTC新增其他符合「適當努力標準」（reasonable effort）的辨識方法，包括：家長得提供簽名同意書面之傳真檔，或以視訊方式進行審核。

另外，若營運商蒐集孩童資訊僅為「內部用途」（internal use），亦得使用「email plus」方法進行認證，亦即業者僅須寄送電子郵件給家長，而由家長以回信方式作為同意之認定。

（五）直接通知父母（Direct notice to the parent）

關於業者在蒐集孩童個人資訊以前應提供給家長的「直接告知」（direct notices）文件，必須清楚且容易閱讀，然而向來存在一個普遍的問題，即業者不確定至少應涵蓋哪些資訊在內，故修正後的COPPA Rule要求業者必須提供「簡明」、「即時」的直接告知文件，且文件中至少要記載（1）已給予的個人資訊；（2）告知目的；（3）父母應／得採取之作為；（4）業者蒐集相關個資之用途等特定內容。

（六）COPPA對於業者之要求

1.隱私權政策告知

過往業者之隱私權政策告知說明文件（包含取消訂閱機制）不僅冗長且過於艱難，同時包含許多不必要的資訊，修法後明定業者必須改而提供清楚、簡潔、易懂的隱私權政策說明文字，明確告知本網站蒐集何種資訊，以及如何蒐集、使用個人資訊等等，使消費者在進入網站前得斟酌是否繼續瀏覽。

就相關隱私權政策內容，至少應涵蓋（1）蒐集個資的業者名稱及聯絡資訊；（2）業者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之說明；以及（3）父母得行使何種權利之說明。

2.取得父母同意

業者在蒐集、使用孩童個人資訊以前，應先取得父母同意。

3.蒐集的限制

業者蒐集相關個資限於「合理必要」（reasonably necessary）範圍內，並不得逾越此程度。

4.刪除權的給予（Right to Deletion）

父母除有權要求業者刪除其所蒐集到的孩童個資以外，並得進一步要求業者往後皆不能蒐集該孩童之個人資訊。

不過有時孩童自行公布在網頁上的資料，並非業者蒐集（collect）而來，若要求業者做到「完全刪除」（the 100% deletion standard）有時實屬不易，從而新法修正後除改採「合理措施」（reasonable measures standard）以外，並認為對於孩童自行輸入而公開在網路上的資料，不落入COPPA法下「蒐集」（collect）的範疇。

5.資料安全

業者必須建立必要的安全措施（reasonable procedures），以保護這些蒐集來的孩童個人資訊的秘密性、安全性以及完整性。

（七）基於網站內部操作之例外（"Support for Internal Operations" exception）

除了網站維護、內部通訊、使用者身分識別（user authentication）、內容關聯廣告（contextual advertising）、基於安全、防免詐騙等目的外，營運商蒐集的資訊不得用於或揭露於其他用途，例如行為廣告（behavioral advertising）。

（八）避風港計畫（Safe harbor programs）

為提升業者自律效能，FTC鼓勵業者加入由產業工會或企業團體訂定並經FTC核可之自律計畫（self-regulation program），業者並可使用自律計畫認可之方法取得父母同意[4]。若業者加入上開計畫，視為遵循COPPA Rule。FTC對業界之自律計畫規定如下：（1）須提供兒童足夠或更多之保護；（2）產業工會或企業團體應定期檢驗業者是否確實遵守規定，並製作相關查核報告供FTC檢視。現行經核可之自律計畫包括：

1.Aristotle International Inc.'s Revised Integrity Children's Privacy Compliance Program[5]

2.Children's Advertising Review Unit of the Council of Better Business Bureaus'（CARU）Revised Self-Regulatory Program for Children's Advertising and Safe Harbor Requirements[6]

3.ESRB Revised Safe Harbor/Kids Seal Program Guidelines[7]

4.PRIVO Revised Safe Harbor Self-Regulatory Guidelines[8]

5.TRUSTe Revised Children's Privacy Program[9]

又過去之自律計畫往往未經實際查核，致部分業者抱持僥倖心態，對COPPA要求視若無睹，故修正後的COPPA Rule要求這些自律計畫提供者應定期查核業者，並應每年向FTC彙報查核結果。

結語

面對瞬息萬變的網路環境發展與日益重視的消費者權益，如何在網路環境與相關技術健全發展下，與消費者權益間取得平衡，實為本會未來對於通訊監理及政策制定所面臨的課題。尤以針對兒童使用網路之衍生問題，本會有幸能藉由此次專題演講之機會，使本會掌握最新的外國法規動態，獲得有關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範與網路安全爭議等議題的外國最新發展與回應，提供本會於未來相關政策制定研擬之參考，並能提升與國際社會的交流與連繫，實為獲益良多。

（作者為法律事務處法律研究員）

1 http://business.ftc.gov/documents/bus84-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six-step-compliance-plan-your-business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2 http://www.consumer.ftc.gov/articles/0031-protecting-your-childs-privacy-online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3 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2/12/ftcs-second-kids-app-report-finds-little-progress-addressing (last visited April 11, 2014)

4 FTC's revised COPPA Rule: Five need-to-know changes for your business, http://business.ftc.gov/blog/2012/12/ftcs-revised-coppa-rule-five-need-know-changes-your-business (last visited April 9. 2014)

5 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press-releases/revised-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goes-effect-today/130701aristotleprogram.pdf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6 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press-releases/revised-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goes-effect-today/130701carusafeharborapplication.pdf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7 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press-releases/revised-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goes-effect-today/130701esrbcoppa.pdf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8 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press-releases/revised-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goes-effect-today/130701privosafeharbor.pdf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9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press-releases/revised-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goes-effect-today/130701tustecoppaapplication.pdf (last visited March 13, 2014)

圖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顧問潘明克律師、美國在臺協會柯思遠經濟官及李恒德專員拜訪本會，與本會虞副主任委員、法律事務處何吉森處長及專員陳俊瑋會晤。

圖2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顧問潘明克律師拜訪本會，由虞副主任委員接見。

圖3　本會虞副主任委員於「為促進更安全的兒童網路使用環境，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採行之作法分享暨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專題演講致詞。

圖4「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專題演講會場剪影。

圖5「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專題演講會場剪影。

圖6「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規則修法介紹」專題演講會場剪影。

借鏡他山之石，挹注匯流能量

2013年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管制者論壇及第44屆年會會議簡介

■ 黃文哲

壹、源起

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係於1968年經由福特基金會贊助，在美、日、加、歐洲等國家資深傳播業界人士支持下所創設的民間組織，目前總部設於倫敦。該協會之宗旨在藉由出版品及國際會議，結合業界決策階層及學者專家，針對全球電信傳播資訊之發展整合、管理架構、所面臨議題暨對經濟、文化、社會及公共政策領域帶來的衝擊與影響，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IIC 是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 IIC國際管制者論壇（International Regulator Forum，下稱IRF）為僅限管制機關參加之獨特年度會議，討論新興的政策議題與管制機制。IRF為邀請制，邀請對象為IRF會員之各國管制機關代表。本次會議除我國管制機關參加外，尚有新加坡、韓國、泰國、香港、蒙古、英國、奧地利、加拿大、南非、迦納等國代表出席。

貳、過程

2013年IIC管制者論壇及第44屆年會於2013年10月7日至10日於英國倫敦舉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石主任委員世豪率綜合規劃處及法律事務處同仁參與，並於管制者論壇第1場研討會中以「在匯流趨勢下建立適宜的監理架構：臺灣經驗」為題發表演講，希望藉由分享各國通傳產業發展及管制經驗，以有助於未來數位匯流政策之規劃。

本次會議議程介紹如下：

一、第一階段國際管制者論壇（10月7日至10月8日）：本管制者論壇就不同的平臺或領域，不同的法規範、管制機關如何評鑑自我及績效、國際合作的可能性及可涵蓋的議題、OTT（Over the Top）、內容以及應用服務一來自管制者的議題、基礎設施近用與為消費者爭取最划算的交易是否對社會最有利，及主管機關在鼓勵投資上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等主題進行研討。

二、第二階段2013年IIC第44屆年會（10月9日至10月10日）：本屆年會主題為：「全球通訊傳播的趨勢：我們是否達到了通訊傳播匯流？（Trend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Converged communications-are we there yet？）」，這個主題希望來自各國的管制者、業界代表及研究者們，藉此機會依各國所遭遇不同的匯流情況，相互交流和討論世界通訊傳播最新的趨勢，並檢驗我們正處於匯流的哪個位置。

參、管制者論壇內容紀要

本場研討會係由Ofcom消費者保護部門主管Glaudio Pollock 擔任主持人，分別由本會石主任委員世豪、奧地利郵電監理機關（RTR-GmhH）首席執行官George Serentschy、泰國廣電與電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Colonel Dr. Natee Sukonrat擔任主講人，本會石主任委員獲邀以「在匯流趨勢下建立適宜的監理架構：臺灣經驗」為題進行演講，以下謹就石主任委員之演講摘要分享。

石主任委員首先表示，很榮幸參與2013 IIC國際管制者論壇，並盼藉由這個機會與同儕機關分享當前匯流挑戰及契機。他隨後致詞指出，日新月異的科技不斷改變ICT產業的內涵，我們的生活中幾乎每週都有新載具或新服務應用湧現，以嶄新面貌詮釋匯流。然而，對於監理者而言，這種跨越傳統電信及廣電技術藩籬的創新，已串起全球通訊傳播產業價值鏈，隨之引發而來的各種服務商業模式、執照、網路互連、頻譜管理、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及傳輸內容監理標準等議題，已不斷挑戰監理者的思維。尤其，網際網路在實體世界中已擴張成為「眾網之網」，社群媒體及OTT等新媒體服務也藉由網際網路的「輕撫管制（light-touch）」之便，在傳統的無線電視及報業市場佔有重要地位。因此，是否建立通訊傳播層級化的監理模式，取代傳統垂直化的監理模式，成為各國監理者迫切探討的重要課題。談到臺灣通訊傳播的監理架構發展，石主任委員指出，現行由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分別對不同平臺監理。以電信法而言，監理重點在頻譜分配、釋照、市場競爭、網路互連、資費及網路建設等議題；廣電服務監理重點則聚焦於內容多樣性及媒體所有權。石主任委員並進而指出，隨著通訊傳播產業實際經營樣貌的大幅度變動，電信和廣電之間的區別不再清晰分立。傳統廣播電視因必須取得執照，對於播送內容涉及猥褻、暴力、毀謗及廣告監理而訂有相同標準；但反觀網路上播映的新媒體視訊內容，則因網路不需取得執照而免除事前監理。因此，不同平臺上播送相似內容服務，但監理程度卻不同，似乎有違常理。另一方面，我國的中華電信在96年開始跨業經營IPTV服務，到102年為止已有121萬訂戶；有線電視也經營寬頻服務，種種跡象均顯示臺灣通訊傳播市場已邁入匯流時代。面對匯流趨勢，石主任委員話鋒一轉指出，臺灣需要一套匯流法規，並已在93年採取行動。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在本會成立後2年內就必須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因此在95年本會成立後，即參考英國2003年的通訊傳播法，研擬臺灣「通訊傳播匯流法」草案，建立層級化監理架構，但旋即在2008年因政治因素而進度停擺，殊為可惜。本會目前依政府99年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兩階段修法目標逐步調整法規配套，以創造投資利基，為匯流創新擴散做好準備，以期在104年固網寬頻家戶全面達100Mbps及光纖用戶達到720萬戶等多項指標。

對於未來臺灣通訊傳播匯流法架構的願景，石主任委員重申4項元素內涵：

首先是匯流（convergence），本會的目標係藉由透過構築與調整匯流體系架構，營造企業投資、產業擴展及社會蛻變之契機，打造我國成為創新、智慧、多樣與無所不在之充滿選擇的通傳科技服務場域。

第二是聯網（connectivity），監理者的角色將調整為整合產業及社會需求，適時適度監理市場發展。換言之，監理者將透過通傳基磐建設升級，擴充公共服務能量；同時，監理者必須平衡各方利益，鼓勵弱勢族群融入資訊社會（e-inclusion）。

第三則是賦權（empowerment）。本會盼能建立電信與廣電相同的監理標準，強化公民團體參與，塑造自身媒體環境之「社會自治」，提升媒體專業自主。

最後是靈巧便利（facilitating）。傳統上過時的監理思維將被創新價值取代。營造一個完善的通訊傳播環境將促使產業善用創造最大利益，以增進人民福祉。

石主任委員並在結語中，和與會者分享他多年觀察通訊傳播領域的心得。他指出，科技的創新讓人類在單一載具上享有結合寬頻、電視、通訊、及無線上網的「四合一」服務（quadruple play）。因此，如何確保相同內容在不同平臺上受到相同程度的監理、掌握科技契機發展匯流，更是監理機關面臨的挑戰，也需要更多國際合作交流。他並歡迎與會各國代表踴躍提出意見，提供本會研擬政策參考。

肆、第44屆年會會議紀要

第44屆年會則在泰晤士河北岸與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遙遙相望的Grange St. Paul Hotel舉行，除了有參加7、8兩日管制者論壇的各國管制官員參加外，並有IIC眾多來自產業界的會員參加，討論的主軸集中在當前通傳產業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如產業發展溢出傳統法規規範、如何帶動創新與成長、無線頻譜在智慧型終端設備日益普及後，所顯現出的稀有缺乏的潛在壓力問題、如何使通傳產業的發展帶動社會與經濟利益，並維持增加人民的信任等議題，由於係在英國舉行，Ofcom執行長Ed. Richards不論在管制者論壇或年會，都應邀以東道主的身分擔任主講人致開幕歡迎詞。

同時石主任委員也利用年會機會，與先前擔任Ofcom委員時期參與英國電信（British Telecom, BT）由國營轉換為民營過程進行功能分離（functional separation）成立Openreach的Sean Williams（現任BT集團策略長），就轉換過程經驗交換，思考是否可參採作為促進我國固網競爭之解決方案；並與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主委Dato' Mohamed Sharil Mohamed Tarmizi就該國1997年通過的層級管制的通傳匯流法進行初步的溝通，並互約未來不排除針對通傳匯流法進行臺馬間雙邊會議。

本會石主任委員於2013年IIC管制者論壇以「在匯流趨勢下建立適宜的監理架構：臺灣經驗」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本會石主任委員演講後參與研討會討論，左2起：泰國廣電與電信委員會副主委Colonel Dr. Natee Sukonrat、奧地利郵電監理機關首席執行官George Serentschy及Ofcom消費者保護部門主管Glaudio Pollock

由於臺灣與韓國的通傳產業鏈間具有高度競爭關係，主辦單位在我方要求下，特別在管制者論壇空檔，安排石主任委員率我國代表團，與代表韓國通傳管制機關KCC（Korea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和KCSC（Korea Content Standard Commission韓國內容規範委員會）的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Dr Kim Dongwook暨相關官員進行雙邊會談，互就頻譜規劃、韓國類似我國Wimax的Wibro業者後續發展可能方案、網際網路視訊（Over The Top, OTT）發展，以及文創產業發展與數位內容產製等方面進行交流。

此行亦在外交部駐英同仁的全力協助安排下，得以拜會擔任下議院國會議員，並同時身兼英國聯合政府中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s，DCMS）的政務次長Ed. Vaizey，Ed. Vaizey主管通傳政策之制訂，石主任委員就英國2003年通訊傳播法修法之近期修正發展、英國4G執照競價釋出、通傳產業競爭政策、消費者保護、媒體識讀、與兒少有害內容防護等問題，廣泛討論並交換心得，並與DCMS負責通訊政策制訂之高階常任文官建立起日後相互聯繫之管道。

伍、結語與感想

國際通訊傳播協會（IIC）是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為各國管制者與產業交流的重要平臺，本會此行時間雖僅僅只有短短6日，以密集安排方式出席國際管制者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講、參加國際傳播年會、拜會文化媒體體育部政務次長Ed. Vaizey、與韓國管制機關進行雙邊會談、與馬來西亞管制機關及英國電信公司建立溝通管道，互約未來就雙方關心議題進一步交流之機會。我國刻正調整通訊傳播監理機制之際，透過與國際上同儕團體交流之方式，除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及視野，並可藉重要議題交流與意見交換過程，借鏡各國因應當前通訊傳播產業變化所進行之管制革新措施的經驗，未來將可汲取他人之長，對我國因應數位匯流調整管制架構應有相當助益。

（作者為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本會石主任委員與馬來西亞管制機關主委Dato' Mohamed Sharil Mohamed Tarmizi意見交流

本會石主任委員與英國文體部ED. Vaizey 次長合影

標準作業流程，為通訊品質把關

行動通信基地臺技術審驗概述

■ 中區監理處

行動通信係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且為雙向通信，除建設行動通信系統設備外，更必需適當建置蜂巢結構的基地臺，構成完整的無線電服務範圍，方可使移動中之無線電終端設備（行動電話）使用者順利通話，不致壅塞或斷訊，且有效降低手機及基地臺發射之電磁波。

電信事業為建設行動通信系統的基地臺，必需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架設許可，電信事業進行建設，亦須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才可以開始使用。本會為辦理各業務基地臺審驗工作，均分別訂定審驗技術規範。

目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為現今建設主流，現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做概述代表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設備如圖1；辦理審驗所需使用之儀器為頻譜分析儀Spectrum Master及全向性天線（天線增益3dBi），如圖2。

本會訂有基地臺審驗標準作業流程（如圖3），審驗工作標準一致，不會因人而有不同結果。而審驗項目分一般審驗及射頻審驗，其中，一般審驗項目計有架設許可之查核、射頻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查核、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天線架設位置、接地裝置、避雷設施及備用電源等項目；射頻審驗項目計有射頻審驗包括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電波功率密度、通話測試、頻譜波罩、誤差向量振幅（EVM）及峰值碼域誤差（PCDE）等項目。詳細操作規定及判定標準，可參考本會網站之本會法令相關技術規範。

圖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設備

圖2　審驗儀器

上列審驗項目中，最為民眾關心者為基地臺設置定點及電磁波功率密度兩項。基地臺設置定點，除應符合電信法及其授權法規規定外，若經地方（市）政府依其法規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作成行政處分送達當事人及通知本會者，本會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基地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有關電磁波功率密度部分，因環保署為防護國人免於受到人為非游離性電磁輻射源所產生之時變電磁場之過度曝露，已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一般民眾電磁場建議值，公告「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值」。我國行動基地臺所發射電磁波限值，即依此規定於相關行動電話業務技術規範中（第二代行動電話：900 MHz為0.45毫瓦／平方公分，1800 MHz為0.9毫瓦／平方公分；第三代行動電話：800 MHz為0.4毫瓦／平方公分，2000 MHz為1.0毫瓦／平方公分）；且明確規範基地臺無論採單獨或共站之方式設立，其發射之電磁波功率密度總值均須符合規定。本會在基地臺審驗，特別重視電磁波功率密度規定，並訂有量測程序，說明如下：

一、量測點之高度：

基地臺或電臺架設於建築物者，將量測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基地臺或電臺所在同一樓板，並離該樓板地面1.6公尺處為量測點之高度；基地臺或電臺架設於空地者，將量測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離地面1.6公尺處為量測點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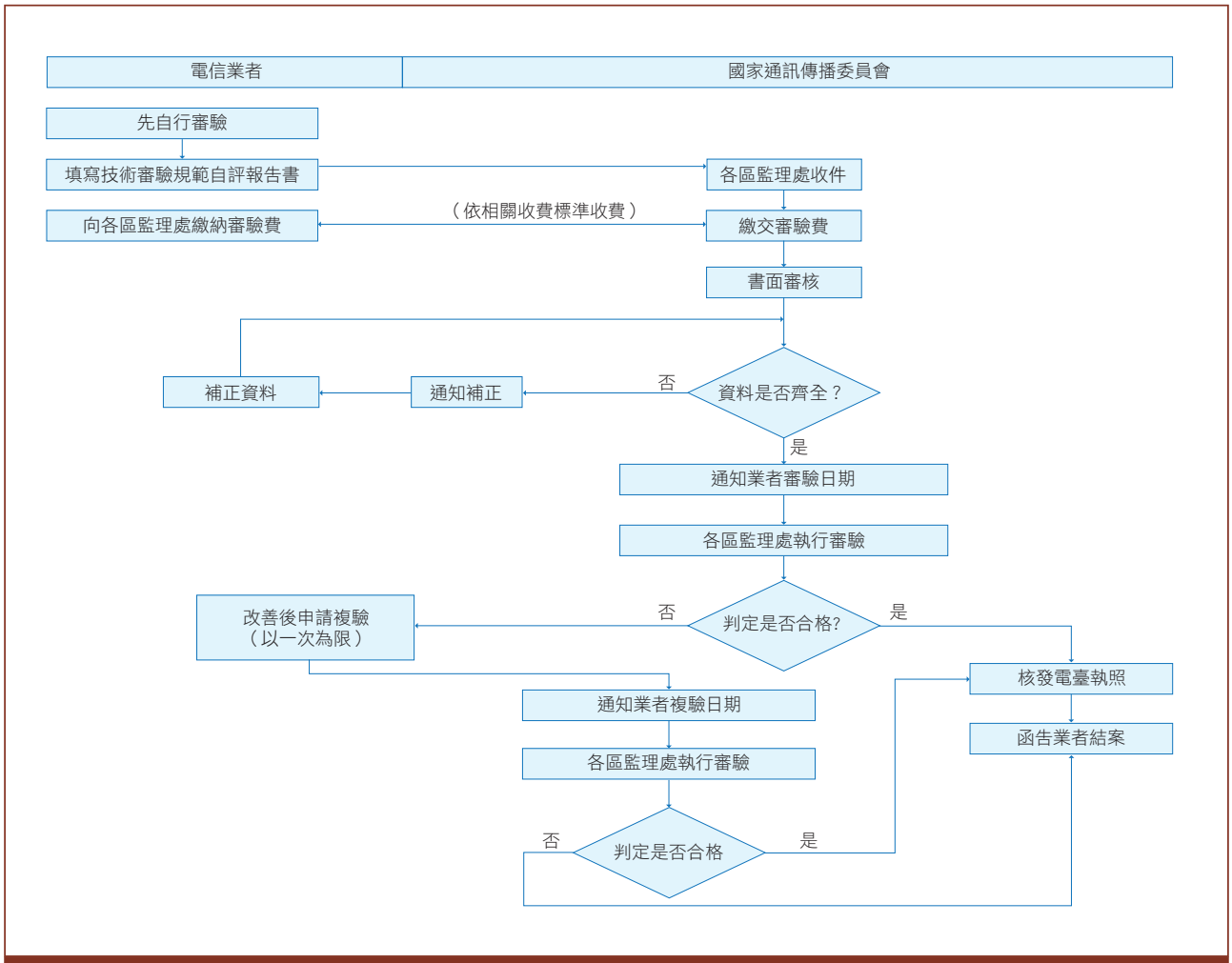

圖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作業流程圖

二、量測點之選擇：

- 量測點之選擇，以基地臺或電臺每一天線正前方左右各約45度且人體可活動範圍內為量測區域。
- 如上述之量測區域內無法執行量測時，則以天線正前方左右45度外之其他方向且人體可活動範圍內作為量測區域。
- 如量測區域內有障礙物等因素，以致無法執行量測時，則該天線之量測點可排除選擇及量測。
- 量測服務時，得依現場情況適時增減其他經指定之量測點。

三、量測方法：

- 以量測饋電線之兩端分別連接至接收天線信號輸出端與頻譜分析儀信號輸入端。
- 審驗人員在量測區域內先以工程型手機量測電波功率強度（dBm），以工程型手機量測得出最大值之地點為量測點，再利用頻譜分析儀進行量測並記錄之。

測試用之接收天線置於離地面約1.6公尺處為測試點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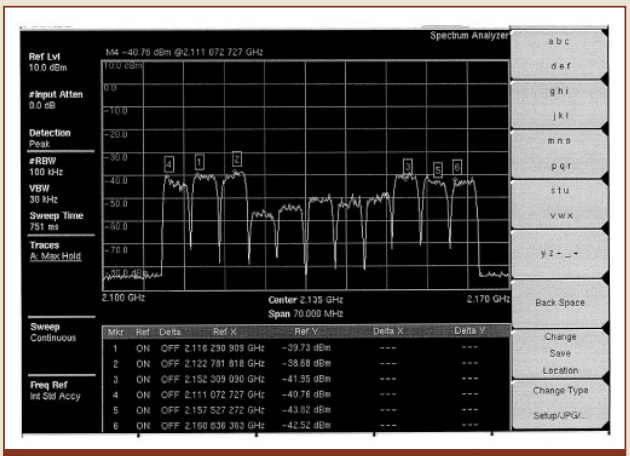

第1-CELL頻譜分析儀量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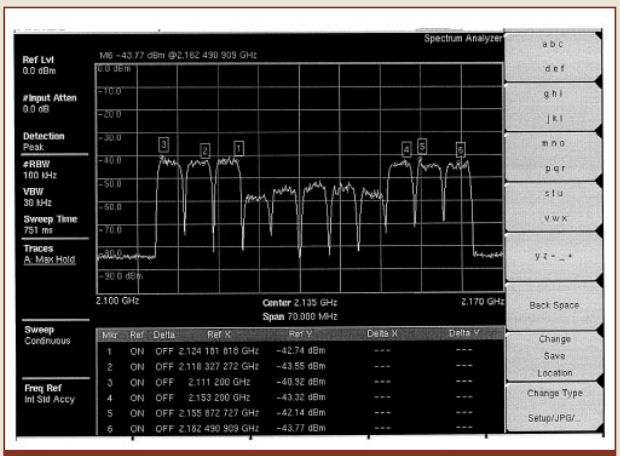

第2-CELL頻譜分析儀量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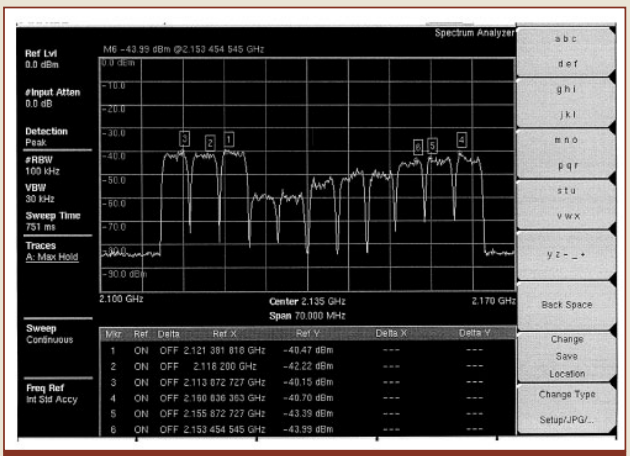

第3-CELL頻譜分析儀量測值。

・每一量測點均須以該天線所使用之各頻率進行電波功率強度值（dBm）量測,其量測時間為1分鐘，並量取最大值記錄於行動通信系統基地臺電波功率密度測試紀錄表（如附表）。

四、量測值換算：

每一量測紀錄值先換算成電波功率密度值（*mW/cm²*）再加總，始為此量測點之電波功率密度值。

五、電場強度及電波功率密度換算，如下範例。

測試用之接收天線置於離地面約1.6公尺處為測試點之高度。

將各CELL正前方量測之場強值，代入電波功率密度測試紀錄表（如附表）。

行動通信系統基地臺電波功率密度測試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申請人：　　量測日期：

基地臺編號：　　基地臺名稱：

基地臺地址：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天線方向	量測距離	頻率 (MHz)	功率值 Pr(dBm)	天線因子 AF(dB/m)	電纜損耗 CL(dB)	電場強度 (dBuv/m)	電場強度 (V/m)	功率密度 (mW/cm2)	功率密度合計 (mW/cm2)	規範值 (mW/cm2)	測試結果
測試點1	3米	2116.29	-39.73	33.71	1.00	101.98	1.26E-01	4.19E-06	1.94E-05	□800MHz頻段:0.4mW/cm2 ■2000MHz頻段:1.0mW/cm2	■符合 □不符合
		2122.78	-38.68	33.74	1.00	103.06	1.42E-01	5.36E-06			
		2152.31	-41.95	33.86	1.00	99.91	9.89E-02	2.60E-06			
		2111.07	-40.76	33.69	1.00	100.93	1.11E-01	3.29E-06			
		2157.53	-43.82	33.88	1.00	98.06	8.00E-02	1.70E-06			
		2160.84	-42.52	33.89	1.00	99.37	9.30E-02	2.30E-06			
測試點2	5米	2124.18	-42.74	33.74	1.00	99.00	8.92E-02	2.11E-06	1.31E-05		
		2118.33	-43.55	33.72	1.00	98.17	8.10E-02	1.74E-06			
		2111.20	-40.92	33.69	1.00	100.77	1.09E-01	3.17E-06			
		2153.20	-43.32	33.86	1.00	98.54	8.45E-02	1.90E-06			
		2155.87	-42.14	33.87	1.00	99.73	9.70E-02	2.49E-06			
		2162.49	-43.77	33.90	1.00	98.13	8.06E-02	1.72E-06			
測試點3	7米	2121.38	-40.47	33.73	1.00	101.26	1.16E-01	3.55E-06	1.67E-05		
		2118.20	-42.22	33.72	1.00	99.50	9.44E-02	2.36E-06			
		2113.87	-40.15	33.70	1.00	101.55	1.20E-01	3.79E-06			
		2160.84	-40.70	33.89	1.00	101.19	1.15E-01	3.49E-06			
		2155.87	-43.39	33.87	1.00	98.48	8.40E-02	1.87E-06			
		2153.45	-43.99	33.86	1.00	97.87	7.83E-02	1.63E-06			

經營者代表：

審驗者單位：　中區監理處　　姓名：　　主管：

備註：天線增益　3　dBi

附表：電波功率密度測試紀錄表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103.3.1-103.3.31

日　期	事　　項
103年3月5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39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425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20件。
	准予核配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1個（即4-173-0）。
	一、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4項之規定，駁回該公司籌設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申請。 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規定，係採放寬間接持股之比率可達5%及採實質控制之認定方式，已相當程度緩和現行法律禁止黨政軍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嚴厲限制，足資因應資本市場實務運作情形。同類案件在該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應可依實際情形實踐法律目的，同時兼顧產業發展之合理空間。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許可擅自增設通信網路設備並違法營運使用之2件違法行為，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分別處罰鍰新臺幣240萬元，並通知限期2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103年3月12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2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426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38件。
	一、許可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靖天電影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Baby TV」及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動物星球」等頻道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二、許可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FX」頻道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審查委員會建議進行改善，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項目。 三、許可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采昌影劇台」，並通知該公司其補正之資料應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項目。
	審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4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

日　期	事　　項
103年3月12日	審議確認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投資架構受讓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許可處分附款中3項停止條件尚未成就。
103年3月19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314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427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34件。
	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既已向外國人投資條例主管機關投審會明確表示撤回「透過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家和等10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投資架構」案，倘投審會認定本案因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申請撤回，致行政程序中止，本會即無就本案表示意見之必要。
	馬來西亞商GOODWILL TOWER SDN. BHD.既已向外國人投資條例主管機關投審會明確表示撤回「透過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境內外投資架構」案，倘投審會認定本案因馬來西亞商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撤回，致行政程序中止，本會即無就本案表示意見之必要。
	核准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市、南投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許可開播營運後，終止臺中市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業務（IPTV），並請該公司於103年3月6日在臺中市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後，落實相關客戶移轉服務，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業務X值資費調整案。
103年3月26日	照案通過依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列案件清單計417件及第4點、第6點所列業經本會第428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32件。
	審議通過「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案並辦理後續公開說明會事宜。
	審議通過「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並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批發費率」案。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第01489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誌
第1102號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886-2-33437377
網址：http://www.ncc.gov.tw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本書採用環保紙印製。

ISSN：1994-9766
9 771994 976008

GPN：2009600628
定價：新臺幣100元